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11
附錄二－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9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鄭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盧更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ra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

董事會函件

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已發行4,886,587,482股股份。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最多發行977,317,496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內之附錄一，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梵城博士、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柯淑儀女士、盧更新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12條，鄺維添先生、柯淑儀女士及許惠敏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95條，盧更新先生為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時上限，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543,276,0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最後更新日期」）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合共540,000,000份購股權，約佔於最後更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94%。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均尚未行使，而且其中19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剩餘35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於最後更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44%。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生效，並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完成供股。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35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後調整為48,044,500份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0.98%。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886,587,482股計算，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以及授出任何購股權，待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合共認購488,658,74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作廢，且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仍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6條，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且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
或
- (c)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需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2.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886,587,482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高達488,658,748股股份。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準）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5,220,000	5.02%

附註：

1. Dollar Group Limited為Coupevil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5,220,000股股份，而後者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股份編號：41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權益之股權百分比將大約更改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5.58%，惟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則不會降至25%以下。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會涉及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購回授權之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3	0.04	0.04	0.12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證券。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0.542A	0.425A
八月	0.460A	0.278A
九月	0.340A	0.290A
十月	0.337A	0.263A
十一月	0.303A	0.213A
十二月	0.193A	0.155A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205A	0.155A
二月	0.193A	0.165A
三月	0.183A	0.157A
四月	0.160A	0.148A
五月	0.174A	0.150A
六月	0.199	0.16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8	0.073

A=經調整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鄺維添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計劃及公共關係。彼持有美國俄勒岡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鄺先生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美國花旗銀行、美國信孚銀行、里昂亞洲有限公司及新中港融資有限公司，彼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從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並從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財務委員會之董事及主席。鄺先生從一九九八年八月到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139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從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出任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並從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出任Goldwiz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鄺先生概未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鄺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鄺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252,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就鄺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柯淑儀女士，4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柯女士於弗吉尼亞 Liberty University 取得會計科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10年以上行政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曾於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行政總裁；隨後在二零零二年九月於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一投資」）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離任時為合一投資之行政總裁。

除上述披露外，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柯女士概無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柯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柯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352,8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柯女士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就柯女士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盧更新先生，54歲，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金融、投資及銀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盧先生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請辭為止。此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盧先生之服務期限並不固定，且每月將享有酬金6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盧先生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盧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將輪值告退及重選。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盧先生概無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就盧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另外亦擔任(i)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i)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iii)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三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許女士概無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委任書，本公司委任許女士之初始任期為一年，且其獲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許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12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就許女士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3.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應計入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內,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或任何其他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需遵照及受限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附加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審議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當時有效可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動議**更新及延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